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汪維中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3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345號、第339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33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汪維中（下稱被告）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下同）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126頁、第139頁至第140頁），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

01 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  
02 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03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  
04 如前述，故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含罪名、罪  
05 數、新舊法修正比較）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  
06 事實、證據、論罪理由。

07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願意認罪，並已與告訴人葉純碧達  
08 成和解，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09 五、刑之減輕之說明：

10 (一)被告於本案中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1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又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  
13 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  
14 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  
15 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  
16 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7 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18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  
19 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20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21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  
22 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本案  
23 被告所為已造成14位被害人、告訴人受害，其犯行所造成之  
24 影響非輕，又被告並未與全部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  
25 取原諒，當無情輕法重之特殊狀況，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普  
26 遍之同情，難認有何刑罰過苛之虞，本院爰不依刑法第59條  
27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8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被告之科刑部分）：

29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雖非無見。然按刑事審判  
30 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  
31 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

01 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  
02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行  
03 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  
04 之一，是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  
05 審酌。查，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然於上訴本院後  
06 坦認犯行（見本院卷第126頁、第139頁），並已與告訴人葉  
07 純碧達成和解，有本院114年3月12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1  
08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頁），被告已有悔悟，可見被  
09 告此部分量刑審酌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情形下  
10 而為量刑，尚有未洽。是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11 酌量減輕其刑，固無理由，已如上述，惟其上訴後表示認  
12 罪，並已與告訴人葉純碧達成和解，而請求從輕量刑，則有  
13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  
14 判。

15 (二)爰審酌被告因貪圖不法報酬，罔顧金融秩序，提供自身金融  
16 帳戶予他人使用，使行騙者得以之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並遮斷  
17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且被告明知持有其名下金融帳  
18 戶提款卡之人已遭警方查獲，竟再次交付補辦之提款卡，足  
19 見參與之程度甚深，尚非一般單純提供帳戶者可比；被告此  
20 等提供帳戶行為，使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等遭  
21 受財產上損失非輕，惟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坦認犯行（見本院  
22 卷第126頁、第139頁），並已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  
23 訴人葉純碧達成和解，已如上述，尚有悔悟之犯後態度；兼  
24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  
25 第126頁、第139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  
26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洪榮家

法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玉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